

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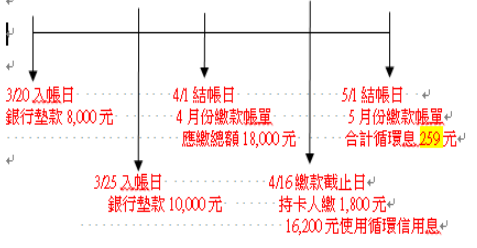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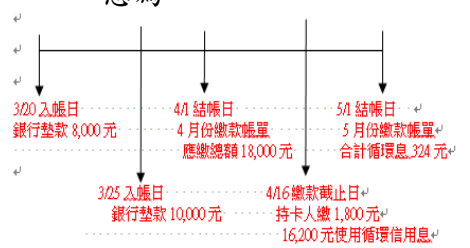
親愛的華南銀行卡友您好，

為配合法令修正，本行修訂「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五項、第八項，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日前，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表示異議並終止契約，若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及終止契約，則視同您同意本次條款修訂內容。

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正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104 年 9 月 1 日

約定條款項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入帳日起，以發卡機構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以年利率 15% 為上限)。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入帳日起，以發卡機構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以年利率 18.75% 為上限)。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第五項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票信、申請債務協商、破產等)、電腦評分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短期資金需求行為、卡片停用等)，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 15% 為上限。	發卡機構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票信、申請債務協商、破產等)、電腦評分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行為、延滯狀況、短期資金需求行為、卡片停用等)，調整持卡人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惟最高以年利率 18.75% 為上限。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第八項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五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 1 日為帳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五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但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依下列方式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三期為限：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 1 日為帳

約定條款 項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單結帳日，16日為繳款截止日；3/1 持卡人獲得卡片後消費 2 筆，銀行分別於 3/20 及 3/25 入帳 8,000 元及 10,000 元，4 月份繳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 18,000 元。4/16 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最低應繳金額 1,800 元，則 5/1 結帳日為止，如以循環信用年利率 <u>15%</u> 計算，應付上月之循環信用利息為：</p>  <p>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0-4/1 累計消費金額 8,000 + 10,000 = 18,000 元 4/16 繳款後本金餘額 18,000 - 1,800 = 16,200 元 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0~4/15 利息計息天數 27 天 (8,000 - 1,800) × (15% ÷ 365) × 27 = <u>69</u> 元 3/25~4/15 利息計息天數 22 天 10,000 × (15% ÷ 365) × 22 = <u>90</u> 元 4/16-4/30 利息計算天數 15 天 (6,200 + 10,000) × (15% ÷ 365) × 15 = <u>100</u> 元 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u>69 + 90 + 100 = 259</u> 元 <p>承上例： 若該持卡人於 4/16 繳款截止日僅繳款 1,000 元 (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1,800 元)，則於 5/1 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 300 元。</p>	<p>單結帳日，16日為繳款截止日；3/1 持卡人獲得卡片後消費 2 筆，銀行分別於 3/20 及 3/25 入帳 8,000 元及 10,000 元，4 月份繳款帳單之應繳總額為 18,000 元。4/16 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最低應繳金額 1,800 元，則 5/1 結帳日為止，如以循環信用年利率 <u>18.75%</u> 計算，應付上月之循環信用利息為：</p>  <p>計算式說明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0-4/1 累計消費金額 8,000 + 10,000 = 18,000 元 4/16 繳款後本金餘額 18,000 - 1,800 = 16,200 元 計息天數與計息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0~4/15 利息計息天數 27 天 (8,000 - 1,800) × (18.75% ÷ 365) × 27 = <u>86</u> 元 3/25~4/15 利息計息天數 22 天 10,000 × (18.75% ÷ 365) × 22 = <u>113</u> 元 4/16-4/30 利息計算天數 15 天 (6,200 + 10,000) × (18.75% ÷ 365) × 15 = <u>125</u> 元 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u>86 + 113 + 125 = 324</u> 元 <p>承上例： 若該持卡人於 4/16 繳款截止日僅繳款 1,000 元 (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 1,800 元)，則於 5/1 帳單結帳時，另須繳納違約金 300 元。</p>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7.36%-18.7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98 年 4 月 1 日。(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循環信用年利率調整為 7.36%-15%)。●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 3.5% + NT\$100。●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